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吳姍妮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81  
電子信箱：en915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530468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訓練計畫1份 (42087609\_1153046832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推動兒童權利公約認知提升與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度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款考核項目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為推廣兒童權利公約（英文簡稱：CRC），落實兒少權力之精神，請學校以校長為召集人，定期召開會議，研議CRC年度工作計畫，落實推動。
- 三、學校教育人員參與CRC教育訓練之本年度考核指標，學校行政人員（含學校員工）須達93%以上，教師須達95%以上，校(園)長須達98%以上。
- 四、學校辦理相關研習、會議或活動宣導時，務將CRC議題與一般性原則，納入宣導事項辦理，並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「實施要點」規定，課程設計應適切將其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，實施校數達成率應 97%以上。
- 五、本市國小及國高中職教材已公告本局網頁（簡短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o7mK05>），提供各校下載運用；未滿6

內湖高工 1150316



\*NSAA1156002745\*

歲幼兒教育資源，可參採本府社會局網頁公告之教材內容  
(簡短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2L715r>)。

六、另各校及幼兒園教職員亦可參考本市公務人員訓練處於  
「臺北e大」公告之線上課程進修(網址：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home>；點選上排選課中心)分類列表，於課程名稱輸入「兒童權利公約」即可搜尋相關課程)；此外，「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」亦公告有「CRC自我增能檢核表」(網址：<https://hre.pro.edu.tw/index#gsc.tab=0>)，提供各級學校規劃將CRC融入校內學生輔導管教工作事務，並培養兒少參與公共事務，以及提升兒少表意之能力。

七、本案事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，請貴校務必於115年7月31日(星期五)完成前開人員之教育訓練，與融入課程工作，各校所有訓練及課程並應持續監測及評估，本局將另案檢核各校(含幼兒園)達成率。

八、為保障兒少申訴管道暢通，請運用各項時機向學生及家長宣導有關申訴管道及機制，以維護兒少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、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臺北市私立甲子園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亞瑟王皇家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逸仙幼兒園

副本：

